

社會福利署

註冊主管（臨時）延長有效期申請書

〔只適用於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期間申請註冊成為
註冊主管（臨時）的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¹〕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入「✓」號

（一） 個人資料

1.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英文）

_____（中文）

2. 性別：男 女

3.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4. 出生日期：_____（日／月／年）

5. 住址：_____

6. 通訊地址

〔註：如申請人的註冊有效期獲延長，其通訊地址會被記錄於主管註冊紀錄冊內〕：

與上述住址相同

與上述住址不同，通訊地址為：

7. 日間聯絡電話：_____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_____

8. 電郵地址：_____

¹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是指在緊接關鍵日期（即2024年6月16日）之前受僱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人。

(二) 申請類別及理由

1. 申請類別

-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3R 條申請延長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一次。

安老院註冊主管（臨時）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日期： _____（日／月／年）

屆滿日期： _____（日／月／年）

-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3R 條申請延長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一次。

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主管（臨時）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日期： _____（日／月／年）

屆滿日期： _____（日／月／年）

2. 申請延長註冊有效期的理由〔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請用另紙開列）

附另紙（ ）張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日／月／年）

(三) 注意事項

- (1)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3R 條，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只有在信納有特殊情況，令延長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的有效期限屬有理可據，方可將該有效期延長一段不多於 2 年的時間。有關申請須在有關註冊屆滿前提出。
- (2)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3X 條，署長須備存「主管註冊紀錄冊」，並安排在其內記錄所有註冊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的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及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如有任何人士未得到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的同意，利用他們列載於紀錄冊內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則該人士可能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有關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可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3) 申請人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交回以下地址，信封上請註明「註冊主管(臨時)延長有效期申請書」：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
發展組
- (4) 遞交申請表時，請夾附下列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副本
 - (b) 其他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c) 申報表(申報被檢控或定罪／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如適用)
- (5) 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費。郵費不足的郵件，一律將由香港郵政處理。
- (6) 已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副本一經遞交，恕不退回。
- (7)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或所填寫的資料不足，申請將不會受理。
- (8) 如申請表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填寫，並在申請表有關部分註明。申請人須在附頁上清楚寫上姓名及簽署，然後將附頁釘附在申請表內。
- (9)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104 0776。

(四) 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明白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對註冊紀錄冊作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以維持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在註冊紀錄冊內的通訊地址及其他詳情的準確性。本人在紀錄冊內的資料如有更改，將盡快通知社署。
- (2) 本人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提交的文件，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申請即屬無效，並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 (3) 本人同意社署可就本人申請延長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的有關事宜，及為核實上述資料而進行必要的查詢。本人授權所有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可就這些查詢，透露任何有關的紀錄及資料（例如：向香港警務處索取本人的定罪紀錄及／或有關法庭索取本人的法庭紀錄（如有）。

- (4) 本人謹此聲明：

本人自上次註冊後沒有以下情況，包括：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b)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c)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e) 本人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

即或曾有，本人現呈交申報表（申報被檢控或定罪／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向署長申報；或已向署長申報及接獲書面通知，事件正由社署處理中或毋須再次申報。如曾申報檢控紀錄而現已就有關檢控被定罪，則須申報有關定罪紀錄。

- (5)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有關申請注意事項，並明白其內容。
- (6)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所有資料及聲明，本人亦完全明白及同意有關內容。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日／月／年）

(五)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²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你申請延長安老院及／或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註冊程序、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培訓機構），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評估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要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 一級行政主任（牌照及規管）2
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地址 ：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電郵 ： eoilr2@swd.gov.hk

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